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940號 委員提案第1313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麗環等21人，針對國籍法第三條第三款，「品行端正」的判斷標準由內政部戶政司「自行裁量」，目前並無審查委員會，且品性不端定義較為抽象，為免當事人權益受損，提案刪除「品行端正」一詞，而以有無刑事犯罪紀錄作為裁量。另，我國外籍配偶人口數逐年增多，政府除了制定相關措施外，並投入了大量的經費與人力來改善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與生活適應。惟整體行政資源未有效整合利用，猶如多頭馬車，使得部分政策措施難以發揮具體成效。爰擬具「國籍法第三條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品行端正」的判斷標準由內政部戶政司「自行裁量」，目前並無審查委員會，且品行端正定義較為抽象，為免當事人權益受損，提案刪除「品行端正」一詞，而以有無（刑事）犯罪紀錄作為裁量。
- 二、依內政部統計，截至民國101年2月底，國內外籍配偶人數共151,154人，其中男性為13,015人，女性為138,139人。目前在台灣地區的所有外籍配偶中，將近90%係來自東南亞地區。該地區不僅風俗文化與台灣全然不同，言語溝通與生活適應更成為外籍配偶最大問題。因此如何透過識字教育，增進其語文能力，以提升其生活適應、教養子女甚至就業準備的能力，有其迫切與重要性。
- 三、政府除了制定相關措施外，並投入了大量的經費與人力來改善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與生活適應。惟在整體行政資源未有效整合利用，猶如多頭馬車，使得部分政策措施難以發揮具體成效。例如：辦理外籍配偶學習活動的單位多，在中央主要有內政部（含入出國及移民署、戶政司、社會司等）及教育部（國教司與社教司等），在地方為各縣市政府，涉及部門又包括教育局（包括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等）、民政局與衛生局等，此現象不僅加深中央與地方層級橫向與縱向合作聯繫之困難度，在各自推動的狀況下，又往往產生業務範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曠重疊、資源重複配置的狀況，不利規劃整體性的外籍配偶學習環境。

四、現行識字教育的主要經費來源為地方政府教育經費，中央則居於補助與支援立場，但隨著教育經費連年短缺，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經費也面臨了極度的不穩定性。中央政府各部門間缺乏統籌規劃的補助機制，易造成學習斷層問題，及在編列及補助外籍配偶相關經費上的不均衡問題。因此，相關研究與科學檢證屬於教育範疇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改由「內政部會同教育部」定之，以求周延。

提案人：楊麗環

連署人：林正二	徐欣瑩	林郁方	楊應雄	吳育仁
陳碧涵	陳淑慧	陳鎮湘	呂玉玲	林明溱
蘇清泉	潘維剛	詹凱臣	盧嘉辰	廖國棟
徐少萍	邱文彥	李鴻鈞	王育敏	鄭天財

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，得申請歸化：</p> <p>一、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。</p> <p>二、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。</p> <p>三、無犯罪紀錄。</p> <p>四、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。</p> <p>五、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。</p> <p>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，其認定、測試、免試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，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，得申請歸化：</p> <p>一、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。</p> <p>二、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。</p> <p>三、品行端正，無犯罪紀錄。</p> <p>四、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。</p> <p>五、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。</p> <p>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，其認定、測試、免試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	<p>一、「品行端正」的判斷標準由內政部戶政司「自行裁量」，目前並無審查委員會，且品行端正定義較為抽象，為免當事人權益受損，提案刪除「品行端正」一詞，而以有無（刑事）犯罪紀錄作為裁量。</p> <p>二、現行識字教育的主要經費來源為地方政府教育經費，中央則居於補助與支援立場，但隨著教育經費連年短缺，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經費也面臨了極度的不穩定性。中央政府各部門間缺乏統籌規劃的補助機制，易造成學習斷層問題，及在編列及補助外籍配偶相關經費上的不均衡問題。</p> <p>三、有關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認定、測試、免試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，由內政部定之。惟基本語言能力之認定標準涉及教育部之職掌，且前述相關研究與科學檢證屬於教育範疇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改由「內政部會同教育部」定之，以求周延。</p>

